



死啊！你的權勢在哪裏？

經文：林前15:35-58

一．聖經對死亡的教導

1. 死亡後有審判，所以人怕死(來9:27)。
2. 人犯罪帶來死亡，罪的工價就是死，但神的恩賜在基督裏乃是永生(羅6:23)。
3. 基督以無罪之身代替人死，所以將掌死權的魔鬼權勢敗壞了(來2:14)。

二．基督的復活給我們的保證

1. 必有復活的身體(林前15:35-44)。
2. 必有像基督從死裏復活的身體（靈體）(林前15:45-49)。
3. 主再來時，信徒都要復活，與主和在主裏的信徒永遠在一起(林前15:51-56)。
4. 一生的生活靠主得勝(林前15:57)。
5. 在有生之年要堅固不搖動，竭力多作主的工作，就是傳悔改赦罪，得聖靈重生，作神的兒女，活出基督的形像的見證(林前15:5-8)。

結論：

有復活把握的信徒，不當終日怕死，乃是天天冒死去為復活的主作見證，過一個積極有意義的人生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